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26號

原告 金富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松霖

原告 久利氣體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卓穎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黃斐瑄律師

被告 王家杰即王家祥

訴訟代理人 曾劍虹律師

被告 黃永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8月6日下午3時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又被告黃永璋應就附件所示內容表示意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曹德英

- 01 附件：
- 02 就系爭丙契約部分，被告黃永璋主張已處理之事務內容為何？並
- 03 請具體提出舉證或卷內頁數。